

《木腿正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木腿正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6015815

10位ISBN编号：7306015818

出版时间：1999年9月

出版社：中山大学

作者：冯象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木腿正义》

内容概要

本书分两辑：第一辑法与文化：木腿正义，法文化三题，秋菊的困惑和织女星文明，“生活中的美好事物永存不移”，鸡生蛋还是蛋生鸡或中国干人权何事，法学的理想与现实，1997香港知识产权法改革与台商权益，功亏一篑。第二辑、神与文学，“他选择了上帝的光明”“去地狱里找他爸爸”“神不愿意，谁守得贞洁？”“脸红什么？”“奥维德的书”墙与诗，大红果果剥皮皮---好人担了个赖名誉。书中收十六篇中文旧作，九篇谈法律，属杂文；七篇研究文学，严肃一些。题目大致代表了作者平时关注的专业之外的两个领域。

《木腿正义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我希望能通天塔看到你。
- 2、前半部分關於法律，屬雜文，有一些法律普世化的背景下談本土化的意味/後半部分關於文學，草草讀了，興趣點不在此。
- 3、最近出了增订版，和政法笔记一样，都是一幅西洋画作为封面
- 4、导论很好，可惜正文没能跟上
- 5、基本没看懂
- 6、冯象大师的作品是一定要读的噢。还有《创世纪》《尘土亚当》《亚瑟王》
- 7、知识有限，很大一部分读得云里雾里，一看每篇的注释就觉得忒牛...
- 8、无甚高论
- 9、出了新版。有那篇《法学方法》，更喜欢新版。
- 10、比新作品略难读一些，内容也比较庞杂，但可以细细读下，轻松的学习点法学基础知识。
- 11、一般吧！
- 12、一般，最后一篇论“法律与文学”还颇有收获
- 13、这是我读的第一本电子书，纪念下
- 14、我不喜欢他的文笔
- 15、Provocative discussions on some of the intrinsic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vs. morality & culture. This justice may be wooden-legged, but by all means necessary.
- 16、欣赏他的观念和说理方式
- 17、向往冯象当年接受的教育。
- 18、人以类聚：梁治平 苏力 冯象---
- 19、什么时候看的全无印象
- 20、无法看完
- 21、法律在秋菊打官司中脱离本地文化实际的分析很精彩
- 22、前言还算不错
- 23、大一的时候没看明白，后来发现冯博士不写法律，改写圣经故事去了。另外，这个老版本掉页很严重，但是不打紧了，因为多年来我已经发现这个版本基本绝迹了。
- 24、缺乏背景知识，读起来好苦
- 25、在图书馆看到了泛黄的它，纸张却是泛香。
- 26、法学小白看的一知半解，不过很多东西还是很有趣的
- 27、还是上学期写论文的时候看的。。。竟然那段时间看的书都木有上豆瓣，刚刚看图书馆借阅历史才发现。。。
- 28、自身文盲的感觉愈发强烈了
- 29、他真啰嗦。
- 30、新一任学术偶像
- 31、作者轻松的游刃于文学与法律之间，以开阔的视野、严密的逻辑和严谨的态度将法律问题中蕴含的文化、社会意义娓娓道来，只是可惜本书后半部分是过于专业的文学问题，前半部分谈法律的文章数量不多，读来嫌其不够尽兴。
- 32、2017-008。真的好敬仰作者啊。专业背景、知识结构和写作风格都是我所向往的，堪称标杆。努力:-)
- 33、相见恨晚，若是念本一本二时就读了这本书该多好。
- 34、一开始还很好到写到苏力写到菊豆那点是真的弱了
冯象很厉害 但和老贺王怡梁治平的差距就如同钱钟书之于陈寅恪 只在那个格局了
- 35、有些看不懂
- 36、读不大容易读懂的书，才长见识。
- 37、挺好的
- 38、有法律，有文学，但感觉没有法律与文学啊。而且后半部分文学的文章太专业，外行表示看不懂

《木腿正义》

-
- 39、很多地方觉得莫名其妙的就结束了.....
- 40、法律不仅仅是法条文本，它是社会历史的脚步
- 41、写得很nb，但是太boring，没读完

章节试读

1、《木腿正义》的笔记-第133页

这种挖空但丁，并把挖空了的但丁灌满眼泪，放到但丁（或可能是但丁）的读者面前的做法，可以说是乔叟的反讽式对比吧。

2、《木腿正义》的笔记-第233页

解释既然是存在之面临和选择，写作便不可能继续像以往那样稳稳当当规定文本的含义。写作一旦向阅读开放，用法国符号学家巴特惊世骇俗的话说，作者就不得不从写作的方程式中消失（所谓“作者之死”）。……法律文本的解释亦不例外。立法者固然有自己的意图，可是法律一旦颁布实施（接受阅读），法律文本（作品）和立法者（作者）之间“固有”的附属关系就消解了。……否则我们无法想象，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所谓立法本意和消费者的“基本含义”，怎么可能生产出一批又一批“王海打假”的法律故事。这段厉害！从这个角度来看，法律的适用和文本解读真的有异曲同工之处，原来这就是法律与文学——如果不是作者的分析解释，愚钝如我是断然想不到的。

3、《木腿正义》的笔记-第48页

可惜课题组的这次“实证研究的尝试”，从选择材料、分析数据到提出问题、论证观点，没有一个环节逃脱了失范。而且因为尝试得大胆，他集中反映了现阶段中国法学的全部病症和弱点。于是龚先生的厚望并未全部落空；作为失范的典型，这份调查报告反而成为治中国法的学者的必读书。

《木腿正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